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599號

再抗告人　黃欽佩

訴訟代理人　黃慈姣（具律師資格）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5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以其為第三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鎮山海公司）之債權人，代位鎮山海公司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訴請確認再抗告人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鎮山海公司之債權及督促程序費用債權不存在，及再抗告人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鎮山海公司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士林地院依再抗告人聲請，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裁定本件關於再抗告人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下稱原移送裁定），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士林地院認其就該移送部分有管轄權，於同年12月15日裁定撤銷原移送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依上規定，再抗告人不得聲明不服。乃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為不合法。原法院認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予以駁回，理由雖有未當，惟結果並無不同，仍應維持。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